

中城幸福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FY-A-20240308



招标人：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盖章)：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5 费用承担.....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4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评标结果公示.....	17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18
7.4 中标通知.....	18
7.5 履约保证金.....	18
7.6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8.3 终止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1 多标段投标.....	19
10.2 知识产权.....	20
10.3 同义词语.....	20
10.4 解释权.....	20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准备.....	25
3.2 初步评审.....	25
3.3 详细评审.....	2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5 评标结果.....	27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7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7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27
4.3 评标争议处理.....	28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0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加（如有）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一）投标函.....	35

(二) 唱标一览表.....	36
(三) 分项报价表.....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0
五、简历表	41
六、技术文件	42
七、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45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46
(四) 投标人信誉声明.....	47
(五)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48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9
(七)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50
(八)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51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城幸福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HBFY-A-202403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城幸福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 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湖南、山西、福建、辽宁。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约 300 个智慧停车场。
- 2.3 本招标项目的总投资约：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2.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暂定 24 个月（包含设计、采购工期）
- 2.5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高压接入工程、停车场土建工程、停车场改造工程、停车场照明工程、停车场雨污水工程、停车场弱电工程、附属工程、充电设备安装工程、智慧广告牌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2.6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如果有)：共 1 个标段
- 2.7 其他：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签发的项目进场通知或项目开工令为准。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的深度和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3、信誉要求：

①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④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3.1.4、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暂未出具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1.5、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施工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④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⑤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中施工管理五大员及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及成员）招标时不做要求，中标后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数量及资格须满足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④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

⑤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

4.3 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携带投标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前往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进行现场报名、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获取的招标文件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核验到会的委托代理人，宣布有效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布投标最高限价。

5.4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为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开标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

联 系 人：胡经理

电 话：07135243666

2024 年 03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 66 号 联系人：冯总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 联系人：胡经理 电 话：07135243666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城幸福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HBFY-A-20240308
1.1.5	建设地点	湖南、山西、福建、辽宁。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的深度和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6</u> 天前。 投标人在湖湖北省丰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然后针对该项目提交答疑材料。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各分包单位的资质所能承包工程的范围应与分包内容的规模相适应。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6</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承诺等
3.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总投资约为：200000 万元，其中： （1）工程设计服务费等于项目总投资的 1.8%，暂估 3600 万元， 工程设计服务费为要约价，投标人须响应此项报价； （2）充电桩设备以及智慧广告牌工程采用设备暂估价（充电桩设备暂估价每个停车场暂估 340 万元，共计 102000 万元）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智慧广告牌工程每个停车场暂估 6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形式计入投标总价，此项不可竞争； （3）建安工程费暂估 63800 万元，投标人报费率； （4）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暂估为充电桩设备暂估价、智慧广告牌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的 3%， 约 3600 万元，投标人报费率；

		(5) 高压接入工程设备费每个停车场暂估 30 万元，共计 9000 万元，投标人报费率。 1、报价范围： (1) 设计报价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电气、弱电等设计内容。 (2) 施工报价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至交付招标人使用。 2、报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3、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1)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为要约价，投标人须响应报价。 (2) 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性质、特点、现状等基本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完成各项设计业务工作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设计工期的延长要求均将不被批准。 (3) 投标人报费率。投标人中标后，其所填报的建安工程费费率在整个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采购、施工总承包(含安装、调试)的竣工结算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审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有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如下： 计价依据： ① 停车场土建工程、停车场改造工程、停车场照明工程、停车场雨污水工程、停车场弱电工程、附属工程、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不含设备)采用湖北省2018年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 ② 充电桩设备以及智慧广告牌工程采用设备暂估价(充电桩设备暂估价每个停车场暂估340万元，共计102000万元)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智慧广告牌工程每个停车场暂估60万元，共计18000万元)形式计入投标总价，此项不可竞争。后续中标后根据各个停车场的现场条件由业主与施工单位共同确定价格。投标单位依据各自企业专业水平分别计取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包服
--	--	---

		务费。 ③人工费以湖北地区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④材料费采用工程所在地当月信息价执行，如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则需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双方确认价格不参与下浮） ⑤高压接入工程中的设备采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当月设备信息价下浮，如信息价中无此设备价格，则需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双方确认价格不参与下浮） ⑥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每个停车场的实际情况单独与业主核价，以此价格计取最终的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后审）	<u>3</u> 年，指 <u>2021</u> 年 <u>03</u> 月起至 <u>2024</u> 年 <u>03</u> 月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壹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u>壹</u> 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 款
4.1.2	招标文件密封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红安县园艺大道 63 号祥云庄园门面 3 楼开标厅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_3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__ / __%。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红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713-5246156 传真：0713-5246156 邮政编码：438400
10.1	多标段投标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0.6	工程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单位完成单个停车场设计，并交付合格设计成果至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 20%，支付数量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施工单为准，预付款不扣回。 2、进度款：（1）设备购置费（包含设备费暂估价及高压接入设备）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在设备出厂前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用的 100%。（2）其他工程按照每月完成量的 60% 支付进度款。 3、工程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完成量的 90%（设备购置费除外）。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设备购置费除外）。 5、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完成。
10.7	合同价格形式	6.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定额计价，费率下浮。 6.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础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人工费按湖北省最新文件执行，材料费采用工程所在地当月信息价执行，如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则需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双方确认价格不参与下浮）。 6.1.3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2、《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础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合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租信息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技术文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包括唱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各类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唱标一览表供唱标时使用，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具体装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唱标一览表应采用信封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上述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应当注明联合体名称，加

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的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修改的投标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修改，并使二者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监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

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及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3.2.3项、第5.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4.2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现场领取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2.6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 25.00 分 商务评审: 25.00 分 技术评审: 50.00 分 其他评审: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总承包费用	2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 投标人报费率。 (1) 评标基准价: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最终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分标准: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P_n \text{ 满分} - \text{偏差率} \times P_n \text{ 满分} \times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P_n \text{ 满分} + \text{偏差率} \times P_n \text{ 满分} \times E_2$; $E_1=1, E_2=0.8, P_1、P_2、P_3、P_4$ 分别计算得分, 四项之和为投标报价总得分。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建安工程费费率 P_1 满分=15 分 设计费费率 P_2 满分=5 分 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费率 P_3 满分=2 分 高压接入工程设备费费率 P_4 满分=3 分
2.2.2 (2)	商务评审	企业资质	5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 5 分, 联合体投标的, 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企业奖项	15	(1) 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方)作为承建方 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承担的施工类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每个得 2 分,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上述多个奖励, 奖励加分只计一次, 不重复记取。 (2) 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方)在 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承担的设计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1 个 5 分, 省级奖项 1 个 2 分, 最多 10 分。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上述多个奖励, 奖励加分只计一次, 不重复记取。
		企业资信	5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证明的得 5 分。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技术评审	设计部分	技术服务措施(10 分)	10	技术服务措施体系完整、措施有力[8-10]分; 技术服务措施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4-7]分; 技术服务措施体系不完整、措施较差[0-4]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15 分)	15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 全面细致, 详细、合理、可行得 10-1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9 分; 其他得 0-4 分。
	施工部分	项目实施要点(5 分)	5	对项目实施要点有具体、全面和明确措施, 措施内容具体详细, 可操作性强。相对优秀者 4-5, 较好者 2-3, 一般者 0-1 分。
		项目管理要点 5 分	5	对项目管理要点有具体、全面和明确措施, 措施内容具体详细, 可操作性强。相对优秀者 4-5, 较好者 2-3, 一般者 0-1 分。
		总体实施方案(15 分)	15	针对以下几点, 投标人提出可行新高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3.项目阶段划分。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相对优秀者 10-15 分, 较好者 5-9 分, 一般者 0-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依据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北省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涵盖电动汽车的超快充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遮雨棚、道路场地、变配电系统及场地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招标范围涵盖高压接入工程、停车场土建工程、停车场改造工程、停车场照明工程、停车场雨污水工程、停车场弱电工程、附属工程、充电设备安装工程、智慧广告牌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三、设计内容

本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电气、弱电等设计内容。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书中成果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其他有关说明

1.设计深度应能体现本次招标涉及工程范围所有具体情况详细解决方案。

2.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3.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有关强制性要求。

4.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以及其他审查。

6.服务要求：中标人需承揽本工程设计业务。

7.中标人所有设计均需达到施工图设计图审要求，如未达到要求由设计中标人承担责任。

8.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

五、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执行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当地有关标准、规定，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六、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的深度和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七、提交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精装修设计、进行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等。要求各项设计方案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满足招标人对使用功能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加（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文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中城幸福（浙江）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查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建安工程费费率：_____，设计费费率：_____，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费率：_____，高压接入工程设备费费率率：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修补其任何缺陷。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工期）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类别	百分比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1	建安工程费费率率 P1				
2	设计费费率 P2				
3	设备采保费以及专 业工程总包服务费 费率 P3				
4	高压接入工程设备 费费率 P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信封单独密封（包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百分比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费率 P1		
2	设计费费率 P2		
3	设备采保费以及专业工程总 包服务费费率 P3		
4	高压接入工程设备费费率 P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五、简历表

附 1: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建造师/ 建筑师 等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行按照要求提供简历表。

六、技术文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137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全部成员提供。

(五)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七)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八)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